

传

播

学

书

系

胡
正
荣
著

Media Management Studies 媒介管理研究

The Innovative System of Broadcasting Media Management
广播电视管理创新体系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G206.2

4

胡正荣 著



Media Management Studies

媒介管理研究

广播电视管理创新体系

The Innovative System of Broadcasting Media Management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媒介管理研究——广播电视管理创新体系/胡正荣著. -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0.4

ISBN 7-81004-843-0

I. 广… II. 胡… III. 广播电视-传播媒介-管理

IV. G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4104 号

媒介管理研究——广播电视管理创新体系

作 者 胡正荣

责任编辑 韩旺辰

封面设计 宁成春

版式设计 BBI 阳光工作室

出 版 人 王克瑞

出版发行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4

电 话 65779405 或 65779140 **传 真** 010-65779140

E-mail cbs@bbi. edu. 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纪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纸张供应 山东高唐纸业集团总公司

开 本 730×988 毫米 1/16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印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1—3000

ISBN7-81004-843-0/G·48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的建立·····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一、建立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是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发展的需要	3
(一) 广播电视媒介宏观管理的发展	3
(二) 广播电视媒介微观管理的发展	13
二、建立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7
第二节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的学科基础	29
一、管理与管理理论	29
(一) 管理	29
(二) 管理活动与管理理论	33
二、系统与系统理论	45
(一) 系统与系统科学	45
(二) 系统理论在管理学中的应用	47
(三) 大众传播系统	49
第三节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的内涵	55
一、广播电视媒介管理的一般原理	55
(一)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的界定	55
(二)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制度、内容、层次、方法	56
二、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	60
(一)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	60
(二)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的内容和基本要素	63

(三) 国外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的理论与实践	65
■第二章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的外部环境超系统研究	72
第一节 外部环境超系统与管理	72
一、外部环境超系统	72
二、外部环境超系统的不确定性	73
第二节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的社会一般环境分系统	75
一、政治法律系统	75
(一) 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与政治法律系统	75
(二) 国外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与政治法律系统	77
二、经济系统	80
(一) 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与经济系统	80
(二) 世界经济系统的发展	80
三、社会文化系统	86
(一) 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与社会文化系统	86
(二) 社会文化系统的发展与创新	87
四、科学技术系统	93
(一) 信息技术	94
(二) 网络传播时代	95
第三节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的工作具体环境分系统	98
一、媒介市场	98
(一) 报业市场	99
(二) 广播媒介市场与电视媒介市场	100
二、资源的可得性	103
(一) 频率、频道资源	103
(二) 时间资源	104
(三) 节目资源	104
(四) 受众资源	104
(五) 广告资源	104
(六) 技术资源	105
(七) 人力资源	105
三、受众	105

(一) 受众主体	106
(二) 受众研究	107
■第三章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的内部运行系统研究	112
第一节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的目标与价值分系统	112
一、目标与价值分系统	112
(一) 目标	112
(二) 价值系统	115
二、目标与价值分系统的管理——计划与目标管理	116
(一) 计划	116
(二) 目标管理、战略与决策	121
第二节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的结构分系统	126
一、组织	127
(一) 组织	127
(二) 广播电视媒介组织	127
二、广播电视媒介组织的结构	129
(一) 广播电视媒介组织结构	129
(二) 广播电视媒介组织结构的设计	135
第三节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的社会心理系统	137
一、地位与作用分系统	138
(一) 管理者	138
(二)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中的领导与员工	142
(三)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中人力资源的配置	145
二、群体动力分系统	148
(一) 群体行为	148
(二) 组织文化	150
三、影响分系统	151
(一) 竞争机制	152
(二) 流动机制	152
(三) 激励机制	153
(四) 协作机制	154
第四节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的作业分系统	154

一、生产分系统	155
(一) 广播电视节目生产规划管理	155
(二) 广播电视节目生产管理	158
(三) 广播电视节目市场管理	162
二、经营分系统	166
(一) 广播电视媒介经营管理的主要形式	166
(二) 广播电视媒介经营管理的本质、方法	168
三、技术分系统	174
■第四章 面向 21 世纪的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模式研究	179
第一节 面向 21 世纪管理模式的新变化	179
一、90 年代以来我国管理模式的新变化	179
二、90 年代以来国际上管理模式的新变化	180
(一) 管理观念的变化	180
(二) 组织的变化	181
(三) 以人为本的管理日益重要	182
(四) 创新能力日益重要	183
第二节 建构面向 21 世纪的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模式	185
一、管理理念体系	185
(一) 管理理念创新的背景	185
(二) 管理理念体系的构成	187
二、管理运行体系	189
(一) 管理运行体系中组织层面的创新	190
(二) 管理运行体系中人力资源层面的创新	191
(三) 管理运行体系中生产与经营层面的创新	193
三、管理制度体系	199
(一) 我国制度层面的改革——制度变迁	199
(二)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制度的创新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7
■附录一:	
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1987年4月24日发布)	212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国务院 1993 年 10 月 5 日发布)	215
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4 年 8 月 25 日发布)	217
4.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7 年 8 月 11 日发布)	226
■附录二:	
竞争·整合·发展——当代美国广播电视市场、产业及其走向	234
■后 记	309

第一章 广播电视媒介管理 创新体系的建立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90年代以来，我国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政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项事业稳步前进。

放眼全球，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政治形态及经济、社会结构也经历着跨世纪的转型，日益走向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和生态化。

正是在这样的时代大背景下，广播电视媒介也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具体表现在：

(1) 广播电视媒介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进入信息时代后，人们有了更多的信息渠道和传播媒介。对广播电视媒介的依靠程度相对有所降低，广播电视媒介的辉煌开始受人质疑。

(2) 新兴媒介的出现和高新技术在传播业的大量运用，迫使广播电视活动亟须提高自身的技术含量和质量含量。因此，广播电视媒介也走上数字化、网络化和信息化的道路。

(3) 传统的广播电视媒介体制面临着挑战。欧洲引以为自豪的公营和公法广播电视媒介体制受到私营广播电视媒介体制的强烈冲击，后者在进入市场后的确表现出了成功。美国传统的自由市场经济的广播电视媒介体制也在社会压力下进行着改革，修改法律，适应时代，放松管制，调整发展方向和战略。

(4) 原有的广播电视媒介个体活动和生存方式依然存在，但是，为了加

入更加激烈的信息产业的大竞争,广播电视媒介正在走向集团化、全球化与区域化并存的发展方向。

简而言之,广播电视媒介在新的社会形态中如何迎接高新技术、市场化、集团化以及信息产业的冲击,已经成为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广播电视媒介研究者和实践者共同关心的首要的战略问题。

我国的广播电视业正是生存在这样的国际、时代和产业的大环境中。党的十四大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进入了一个从传统社会形态向现代社会形态的转型时期。我国的广播电视媒介宏观体制也面临着如何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体制模式转变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体制模式的问题,广播电视媒介微观机制面临着如何更加有效、有序管理的问题。

我们知道,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的广播电视媒介完全由国家和政府负担,在宣传工作上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也存在着投入产出效益低下、资源未能充分利用、管理效益差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后劲不足等问题。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时期,随着国家对广播电视媒介的投入逐步减少,而广播电视媒介面对来自国内外的媒介竞争却日益加剧,广播电视工作者急迫需要更新观念,寻求更大的发展。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沿海地区的广播电视工作者首先就广播电视媒介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问题进行思考和研究,并且进行实践。在众多的思考和实践话题中,最经常涉及的问题是如何改革原有的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建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如何合理而有效地开发和配置广播电视媒介资源,科学管理与经营广播电视媒介业,为广播电视媒介的进一步发展并加入整个信息产业的竞争积蓄实力,作好准备。

“管理科学,兴国之道”。^①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的深化改革首先必须更新管理理念,优化管理运行体系,建立起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的创新体系。“因为在当今世界和未来社会,媒体的生存发展,越来越取决于运行机制的活力与从业人员尤其是管理决策层的素质这两个方面。”^②

① 朱镕基:《管理科学,兴国之道》,见《振兴中国管理科学》(1997年),清华大学出版社。

② 李向阳:《机制与人才:我国广播电视管理思想的革命》,见《中国广播电视学刊》,1996年第1期。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与丰富,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理论与实践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从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我国广播电视媒介改革的起步,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理论研究者便开始了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改革的研究,如系列台、节目机制、广告运行机制等。党的十四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更多地涉及广播电视媒介管理更深层面问题的研究,如电台、电视台的管理机制、广播电视媒介市场经营、人事制度的改革等。研究成果多为散见于各种专业报刊中的文章,且多来自改革前沿地带的广东、上海等地。

综观我国有关广播电视媒介管理研究的现状,可以发现以下特点:

(1) 研究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背景有一定限制。相当多的研究未能深刻把握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社会特点,另外,未能将广播电视媒介管理置于经济社会全球化、信息化以及社会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的大背景中考察。

(2) 研究的方法方面,现有的研究多为经验总结式的,而非深入而系统的理论研究。

有鉴于此,系统而全面地研究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特别是研究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便成了本研究的根本任务。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创新意识对于我们21世纪的发展至关重要”(1998年2月江泽民对中国科学院《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建设国家创新体系》报告的批示)。我们提出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这一命题正是出于推动我国广播电视媒介开拓创新、不断进步的目的,也是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建立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创新体系是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发展的需要

(一) 广播电视媒介宏观管理的发展

1. 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的变迁

我国的人民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是随着人民广播事业的产生、建立和发展而建立和完善的。

1940年12月30日,延安新华广播电台(XNCR)正式开播,标志着中国人民广播事业的诞生。延安新华台隶属于新华社,中间曾因设备等问题停播。1945年,恢复播音的延安新华台作为新华社语言广播部,属于新华社

管理的一部分。

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我军接管并改造了越来越多的广播电台。这些广播电台在战争宣传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功不可没，但由于当时的形势，对它们的管理尚不够体系化。1948年，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统一广播电台的决定》标志着部分地区广播管理体制的初步建立。东北台在完成宣传任务的同时承担对各广播电台的管理任务。

三大战役结束后，为适应广播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扩充成立了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从此，广播事业作为独立的宣传系统，与报社、新华社并列为三大新闻机关，依据自身规律和特点形成了广播事业管理体制。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后改为中央广播事业局。

中央广播事业局在1949年10月成立之初称广播事业局，后改为此。成立之初由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领导，新闻总署撤销后改由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领导，宣传业务受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1954年起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之一。根据1949年的组织条例规定，其职权为：领导全国各地人民广播电台，审核批准各地人民广播电台之重要工作方针，重要技术设备、重要人事配备；直接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国际广播电台的工作；普及人民广播事业，推行中心城市的有线广播建设，以组织与教育工厂、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听众；指导与管理各地的私营广播电台；培养与训练广播事业干部。

1950年1月4日，中央广播事业局通令各地广播电台分区管辖。除京津和华北五省各大人民广播电台和私营广播电台由该局直接领导外，各大行政区电台均由该大行政区的区台管辖，华东区仍由华东军政委员会广播管理处负责。1950年5月1日，该局进一步规定各人民广播电台节目的增设、改变或取消，节目的内容选择、时间安排等，省市台应经区台批准，区台和直属台应经中央广播事业局批准。

1948年，中共中央规定：“新中国之广播事业，应归国家经营，禁止私人经营”。1950年，根据新闻总署《关于管理私营广播电台给上海新闻出版处的指示》等精神，北京、上海、广州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相继制定了关于私营广播电台的暂时管理条例。到1956年，私营广播电台的历史宣告结束。

1950年4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颁布了《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决定》，规定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部队、全国机关、团体、工

厂、学校设立收音员来介绍和预告广播节目，组织收听重要广播节目，抄收电台记录广播编为小报和墙报，在机关内部和人民群众中分发和张贴。各地人民广播电台又担负起管理广播收音网的任务。1952年以后，面向农村的县市有线广播站迅速发展起来，既转播中央及省市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节目，又根据需要自办节目。1955年，发展农村广播网被列入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为保证省市人民电台和有线广播站双方的发展，1956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农村广播网管理机构 and 领导关系的通知》，规定中央广播事业局可以建立省、市、自治区广播局。这一规定为完善我国的广播事业管理体制创造了条件。

总的来讲，建国后到1956年，中央广播事业局在管理中遵循了条块结合，以条条为主的原则，领导地方台的宣传工作、事业建设，并统管中央和省两级广播的经费。

1957年开始，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中央对地方广播事业的管理已经从以中央领导为主改为以地方领导为主。

十年动乱之后，为拨乱反正，国务院于1980年5月4日批转了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加强地方广播事业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对各级广播电视部门的归属等作出明确规定。

1982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决定，撤销中央广播事业局，成立广播电视部。在1983年中共中央37号文件中对于我国广播电视事业的领导体制再次予以肯定。指出：“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局）受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播电视部双重领导，以同级行政领导为主。同时，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局）的宣传工作，受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和广播电视部指导；事业建设受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播电视部双重领导，以同级政府领导为主。上述原则，也适用于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局）与省辖市、县广播电视局之间的关系。”

1986年1月，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14次会议决定，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

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和领导全国性的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生产；制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研究广播电视宣传方针、电影创作的指导思想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

织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

领导部属事业和企事业单位。

管理全国广播电影电视事业，拟订、健全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方针、政策、制度、标准，编制事业和技术发展规划，协调中央和地方在事业建设方面的事项。

审批全国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制片厂的建立和撤销，指配广播电视频率和规定发射功率。发放或撤销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工作职责，管理音像事业的有关工作。归口管理全国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的收录事务。

归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外事工作及全国的国外来访电影电视摄制组的审批接待事宜。

指导和协调全国广播电视系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基本建设、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领导北京广播学院、北京电影学院等直属院校的工作，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多层次地培养各种专业人才。

加强广播电影电视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广播电影电视部改组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可以看出，尽管广播电视媒介宏观管理体制随着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调整改革而不断变化，但由于我国广播电视事业具有公有制，担当党和政府“喉舌”的性质以及按行政区划分级建设的事业结构特点，我国的广播电视始终坚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

分级管理就是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旗）设立四级广播电视管理机构，分别直接管理所属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本行政区的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全国形成了统一的、分级管理的广播电视媒介宏观管理体系。

双重领导就是既有“条条”领导，又有“块块”领导。“条条”领导是指从中央到省、再到省以下广播电视机构之间直接的纵向对口的领导。“块块”领导则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及省以下各级政府对同级所属的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直接领导。双重领导就是“条块结合”的领导。

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双重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原则和体制，有效地保证了我国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事业的发展。

我国现行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坚持党管广播电视宣传的管理原则。我国的广播电视媒介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这个基本性质决定了广播电视媒介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方式。我国广播电视事业统一由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实行纵向管理；地方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包括下属各级的广播电视事业，实行横向和纵向相结合的分级管理。

第三，明确“政事融合”的机构性质。我国各级广播电视部门既是新闻宣传机关，又是事业管理机关，具有双重职能，其中心工作是宣传。

第四，建立“宣传核心”的管理机制。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工作的核心是宣传管理。广播电视机构内部实行以宣传管理为核心，宣传管理、技术管理、经营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

我国现行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有其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和贡献。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它是建立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的，是与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在过去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条件下，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有其存在的现实合理性与历史必然性。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国内、外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媒介业的进步，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也日益明显，也需要改革与创新。

如同我国其他事业管理体制，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体制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广播电视事业活动的非经济化。即将广播电视活动仅视为“社会”活动，而不是经济活动。这就导致了广播电视部门不属于产业部门，发展广播电视经济就无从谈起，从而使广播电视事业单位丧失了自我生存与自我发展的活力源泉。另外，也抑制了广播电视媒介经营的发展。

(2) 广播电视事业机构的行政化。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包办并直接控制广播电视事业机构运营。行政与事业一体化，从而扩大了政府的事业职能，降低了事业单位的运行效率。这种政事不分的行政化管理体制，混淆了

政府事业举办者、事业管理者与事业经营者之间的职能界限。

(3) 广播电视事业资源配置的非社会化。即广播电视事业资源是通过各种行政化方式加以配置和运用的。因而出现各自为政,相互分割,封闭运作,资源不能共享、配置不能优化,重复建设,效率低下等问题。

(4) 广播电视运行机制的非效率化和非效益化。即广播电视运行机制中缺少利益激励机制,投入产出核算机制,竞争机制,约束机制,风险机制等,造成广播电视运行低效率、低效益或无效率、无效益。^①

2. 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规范的变迁

我国广播电视媒介管理规范集中表现在广播电视法制建设上。

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广播电视法制建设都比较薄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靠方针和政策对广播电视事业进行管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法制建设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和文化等方面的全面展开并取得巨大成就,广播电视媒介领域的法制建设也逐步发展起来。

我国的广播电视法制建设大体经历了如下发展阶段:(1)筹建阶段。在1983年召开的第十一次全国广播工作会议上,当时的广播电视部部长吴冷西在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广电部开始筹建法制机构,组织领导全系统的法制工作,这是第一阶段,是准备起步阶段。(2)立法、实施阶段。法制工作开始走上正轨,开始了有计划、有组织的法制建设,制订了“七五”期间立法计划和“一五”普法教育计划。经共同努力,广播电视法制建设在理顺关系、加强立法、清理法规、执法监督、组织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1991年起又制定了“八五”期间立法计划和“二五”普法教育计划。目前处于“九五”立法计划和“三五”普法教育实施阶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指出,政府的法制工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是实现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重要手段。

我国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认真学习国家的这一方针和总结经

① 参见黄恒学:《中国事业管理体制变革研究》,1998年,清华大学出版社。

验教训,认识到繁荣和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必须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为此,广电部继续成立了法规领导小组、行政复议委员会和政策法规司以及所属的法规处和司法处。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厅(局)也相继建立了法制机构。通过这些法规、规章的制定,加强了对广播电视网的规范化、法制化管理。我国广播电视立法工作目前已纳入正轨,并取得了较大成果,广播电视网的规划、建设、运行和发展已初步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1949年至1987年间,我国广播电视法规中已颁布的行政法规不足10件,部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足90件。与其他部委相比,无论是数量,还是形式的规范性都有很大差距。

此后,广电部通过五年规划和普法教育,使得全系统在法规、规章等的制定上有了计划性,制定五年法规工作和年度计划;加强法制协调工作,尽可能地避免重复制定或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现象;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法都具有了规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近些年来,国务院、广电部发布了一系列广播电视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其中,行政性法规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件》等4件;部门规章有《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审批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无线电管理办法》、《关于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关于有线电视台、站电视节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等100余件。此外,山东、山西、吉林、江西、广西、新疆、贵州等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还制定发布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或电视管理条例。这些法规文件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以及节目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全面规范我国广播电视活动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已于1997年8月1日由国务院6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在制定新的法规、部门法规的同时,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广电部和地方厅(局)还对广播电视法规进行了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继续有效的汇编成册,并予以公布。

我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颁布后,广电部政策法规司与地方厅局一起对广播电视行政管理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清理的结果是:颁发许